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鉴于此，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
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 想_____

任光明_____

吴艾今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